

## 羅馬書(七)肉體

基督徒信主後，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，活著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，從此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。但是，成為新人後，舊人還在不在呢？把舊人釘死在十字架，是一次的經歷，還是一生之久都要做的？基督徒因信稱義後，從此是義人，或仍是罪人？保羅在晚年時說他是個罪魁，是指過去 I was 還是現在 I am？每一個基督徒得著聖靈為印記後，就面對聖靈和情慾相爭的問題，若順從聖靈，就在基督裡成為新人；若順從情慾，就回到在亞當裡的舊人，這兩個生命將一直並存，這場爭戰是一生之久。耶穌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(路 9:23)。」又說：「得著生命的，將要失喪生命；為我失喪生命的，將要得著生命(太 10:39)。」所以有兩種生命，一種是天然人的生命，就是在亞當裡的舊人；另一種是重生的生命，就是在基督裡的新人。這天然人的生命，希臘文是 sarx，古版英文多譯作 flesh，中文則譯作血氣、情慾，或肉體。

### 一. 律法的約束(7:1-3)

我們未信主前，原是屬世界、屬肉體的，原是被罪轄制，本為可怒之子，但因信基督，便成為神的兒女(加 3:26)，許配給基督(林後 11:2)。就內在屬靈實質而言，是從聖靈生的，真是神的兒女(約一 3:1)，且作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。但就外在肉體而言，是被神收養，等候得兒子的名分；就律法而言，是死了丈夫的女人。

- 1. 律法的效力：**保羅告訴「明白律法」的人關於律法的功用，這些人是猶太人，或泛指知道律法的人。凡在亞當裡屬肉體的生命都是有罪的，都在律法下。
  - a.** 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，死了就取消對他的指控。活著的人是指舊人，都在律法之下，因著犯罪，都要面對定罪與審判。
  - b.** 神是審判活人死人的主(提後 4:1)，無人能逃避神的審判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(來 9:27；啟 20:12)，祂能審判人的身體和靈魂(太 10:28)。
- 2. 婚姻的約束：**婚姻的關係是在人活著的時候，當丈夫還活著，妻子就被律法約束，她不能歸於別人。妻子是指聖徒，丈夫可指律法，或亞當裡的舊人。
  - a.** 丈夫指律法或舊約，丈夫死後，就歸恩典和新約，摩西〔律法〕死後，約書亞才帶以色列人過約但河，進到應許之地。我們與基督同死，律法字據被釘在十字架上(西 2:13-14)，使我們在基督裡得著所應許的福。
  - b.** 丈夫指在亞當裡的舊人，是屬肉體的，後來歸於基督，成為新人，成為屬聖靈的(羅 8:9)。屬肉體的人不能蒙神悅納(羅 8:8)，到神的面前不能靠屬肉體的條例，而是藉著基督，和無窮之生命大能(來 7:16-19)。
- 3. 完全脫離律法：**律法規定女人再嫁後，就與前夫一點關係也沒有(申 24:2-4)。
  - a.** 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把我們引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，得著基督之後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律法之下了(加 3:23-24)。
  - b.** 過去我們行事為人都順從肉體私慾，當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我們便不再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了(羅 6:6；8:12)。

## 二. 脫離了律法(7:4-6)

神救贖我們的方式是藉著耶穌基督的死，滿足了神的慈愛和公義，此外沒有別的方法(太 26:39)，我們歸於耶穌基督是歸於祂的死(羅 6:4)。若不藉著耶穌，就沒有人能到神那裡；若不藉著死，就無法得著復活的生命。保羅傳福音不傳別的，只傳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(林前 2:2)，福音若離了這兩樣，就是另一個福音。

1. **在律法上死了**：我們受洗，就是與基督同死，一同埋葬，祂便赦免我們的罪，撤去律法上定罪的字句，我們便與基督一同復活(西 2:12-14)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(羅 8:3)。
  - a. 藉著基督的身體，我們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因為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(羅 6:6)。祂為我們付了贖價，使我們不被定罪，脫離了律法的咒詛，從此我們就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了。
  - b. 當舊人死了，我們不屬肉體，也不在律法之下，我們便歸於從死裡復活的耶穌基督。所以，屬基督的人，向著罪〔舊人〕就當看自己是死的，若舊人沒死，就好像前夫還在，這便犯了屬靈的淫亂了。
  - c. 我們蒙召的目的就是要成為像基督一樣，成為神的兒女，作神的後嗣，承受神的一切產業，就當常在基督裡，結果子給神，使神得榮耀(約 15:8)。
2. **屬肉體的結果**：從情慾 sarx 撒種的，就從情慾收敗壞(加 6:8)，罪因亞當一人入了世界，所以在亞當裡，眾人就都在罪中，像亞當一樣，結局就是死。
  - a. 屬肉體時，在亞當裡都在罪孽裡生的，在母腹裡就有罪了，且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行事為人隨從肉體和心中喜好的去行(弗 2:1-3)。
  - b. 律法使人知道善惡，人因著罪，以自己為中心來分別善惡，眼睛明亮，卻不能照神的標準分辨善惡。撒都該人和法利賽人都懂得律法，但都按律法所生的惡慾來作判斷，以自我為中心為善為惡，都達不到神的標準。
    - 1) 撒都該人以有罪的為無罪，放任殿裡作買賣，屈枉正直，以為神必不追究，但神絕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要追討。
    - 2) 法利賽人自以為義(路 18:9)，常照人的遺傳定別人的罪，論斷別人，以無罪的為有罪(太 12:7)，想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(羅 10:3)。
  - c. 屬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，就是與神為仇，不服神的律法(羅 8:7)，不服神律法的就是犯罪，罪的工價就是死，所以犯罪的就結出死亡的果子。
3. **按心靈的新樣**：過去舊約的服事，是按肉體的條例和儀文的舊樣(來 9:10)，但彌賽亞來，賜下聖靈，就不再照舊約，而是按無窮生命之大能(來 7:16-19)。
  - a. 過去我們活在舊人，因著過犯罪惡而被律法捆綁。當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向著己死，罪不再對我們有權勢，我們就脫離律法的捆綁。
  - b. 過去的舊人因著過犯和罪惡，便受律法的捆綁，結局就是死，因為死的毒鈎就是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(林前 15:56)。但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勝，得以住在祂裡面得著自由，就不再受律法的捆綁與管轄(加 5:1)。
  - c. 當舊人死了，基督復活的生命便在我們裡面發動，使我們的服事不再是屬肉體和屬地，而是屬靈和屬天的樣式，成為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。

### 三. 罪與律法(7:7-13)

罪從哪裡來？罪不是神創造的，因為神是聖潔的，在祂毫無不義，祂卻要審判罪。罪是律法創造的嗎？律法是從神來的，本身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，但律法也是定罪的職事，是叫人知罪的，並不是律法有罪的成分，而是顯出罪是惡極的。

1. **律法的功效**：律法是從神來的，神設立律法，且按律法施行審判(雅 4:12)。神也把律法放在人心裡，各民各國都有設立律法，來分辨是非，賞罰善惡。
  - a. 神的律法是叫人知罪(羅 3:20)，因著律法，我們才知道何為罪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(羅 3:19-20)。
  - b. 律法是定罪的職事，定下罰則，說明犯罪的後果。神吩咐亞當的誡命就是不准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並警告他吃的日子必定死(創 2:17)。
2. **罪趁機發動**：神造亞當、夏娃時，他們原是無罪的，神給他們誡命，叫他們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但是蛇〔罪〕卻把誡命引到試探中，便叫他們心裡起了貪心。當私慾發動了，他們就違反神的誡命(創 3:1-6)，以致犯罪。
3. **罪原是死的**：罪就是違反律法(約一 3:4)，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(羅 5:13)，罪就是死的。但是人有自由意志去順從或違反神的誡命，所以罪是潛伏著，等待時機把人吞吃(創 4:7)。若我們在恩典下，不在律法下，罪就沒有權勢。
  - a. 恩典的意思是我們不作，向著己死，讓神來作，這樣罪就沒有機會。
  - b. 律法的意思是我們自己作，而不讓神作；我們自己作，罪就得著機會了。
4. **罪活了，我就死了**：沒有律法之先，亞當不知何為罪，也沒有犯罪的意念。但誡命來到，他便受引誘而犯罪，罪就這樣產生，就生出死來(雅 1:14-15)。
  - a. 罪活了：聖徒得著赦罪，過去的罪都不再記念，但不保證他不會再犯罪。如果他又順從私慾，體貼肉體，違反神的命令而犯罪，罪就活了。
  - b. 死是因罪而來，當罪活了，我就死了，與神賜的生命隔絕(弗 4:18)。
5. **誡命是叫人活**：誡命原是叫人活，若是謹守遵行(利 18:5; 羅 10:5)，便能稱義(申 6:25)，進入永生(太 19:17)。新約也要遵守神命令，就常在祂裡面(約 15:10)。
  - a. 律法是聖的：這裡的律法誡命是神所頒布的，從神來的就有神的性情，所以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，沒有不義，沒有罪的成分在其中。
  - b. 罪真是惡極：律法誡命原是聖潔的，指出是非善惡和生死禍福，其本質是叫人得生命，而不是叫人死(申 30:15-20)。但罪藉著誡命引誘人犯罪，顯出罪真是罪了，罪利用聖潔的律法使人犯罪，以致被定罪而死。

### 四. 在我裡頭的罪(7:14-20)

基督徒重生之後，仍活在世界，也活在肉身中。雖然在基督裡成為新人，但舊人仍在我們裡面，罪也在舊人裡頭。當我們在基督裡，舊人是死的，罪也沒有權勢。但是當我們順從私慾，又回到舊人，罪仍伏在門前，隨時要把我們擄去(創 4:7)。

1. **靈與肉體**：律法是屬乎靈，是從神來的，當我們順從聖靈，所做的事就沒有律法禁止(加 5:22-23)。當我們屬乎肉體，就與神為仇(羅 8:7)，所做的事都是體貼自己的私慾，使我們落入犯罪，結果又陷入罪的網羅。

- c. 律法屬乎靈，不能把它當作儀文教條，因為字句叫人死，聖靈〔精意〕卻叫人活(林後 3:6)。律法上的靈意和屬靈的原則一點都不可廢去。
- d. 當我屬乎肉體，就是賣給罪，罪成為債主，罪就轄制捆綁我，使我毫無自由。但基督卻為我付了贖價，使我脫離罪的轄制，得著不犯罪的自由。
- 2. **我所做的**：這裡是指在肉體之中所做的，無論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都一樣，若是順從肉體情慾 sarx，就是順從在我裡頭的罪，結果就是敗壞(加 5:19-21)。
  - a. 我所做的，我不明白：「心思」被蒙蔽，毫無自覺，犯罪了也不知道。
  - b. 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做：「意志」被蒙蔽，不由自主，心裡剛硬頑梗。
  - c. 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：「情感」被蒙蔽，不能自制，不畏懼神和律法。
- 3. **肉體沒有良善**：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(羅 3:20)。在罪惡過犯之中，卻看不到自己有罪，這就顯明了在我裡面沒有良善。
- 4. **罪被顯明出來**：律法顯明在我裡頭的罪做的，所以要承認律法是善的。
  - a. 我所願意作的善，我反不做：沒有做該做的事，就是**罪惡 sin**。
  - b. 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：做了不該做的事，就是**過犯 transgression**。
  - c. 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：就是與生俱來的惡，就是**罪孽 iniquity**。

## 五. 取死的身體(7:21-25)

在我裡頭有個善惡交戰的律，信主前是罪和良心的爭戰，信主後則是新人和舊人相爭。舊人和裡頭的罪仍在我裡面，因這取死的身體，使我們謙卑，緊緊倚靠主。

- 1. **善惡的交戰**：屬肉體的人不服神的律法(羅 8:7)，只有重生的人才喜歡神的律。基督徒要面對聖靈和情慾相爭，當願意為善時，便有惡同在。我的新人雖然喜歡神的律，但我的舊人卻與我的新人交戰，叫我服從罪的律，便把我擄去。
- 2. **絕望與盼望**：保羅被神光照，發現在他裡面有個犯罪的律擺脫不了，他發出絕望的呼求：我真是苦啊，同時他也得著盼望，只要靠著基督就能勝過。
  - a. 取死的身體：他無力抗拒他裡頭犯罪的律，這犯罪的律會把他帶到敗壞和滅亡。他用盡「理性、意志、情感」的努力，但全都失敗了。
  - b. 靠著耶穌基督：保羅發現一個更高的律，能勝過在他裡頭罪和死的律，就是「在基督裡」，所以罪不再是問題，只要我們有耶穌，罪就沒有權勢。
- 3. **兩種生命**：每個基督徒都有兩個生命，這兩個生命會伴我們一生之久。一個是在基督裡的新人，順服神的律；一個是在亞當裡的舊人，順服罪的律。
  - a. 在基督裡的新人順從聖靈，喜歡神的律，這新人要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(西 3:10)，使卑賤的身體與基督榮耀的身體相似(腓 3:21)。
  - b. 在亞當裡的舊人順從私慾，與神為仇，帶來敗壞。基督徒若順從私慾，就順服罪的律，便不在基督裡，而是回到在亞當裡，結局就是犯罪。
  - c. 並存的生命：聖徒罪得赦免，得著聖靈，因信稱義，成為新人，但舊人仍在我們裡面。但這舊人不是問題，只要我們在基督裡，就能天天捨己，天天死(林前 15:31)，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，我們的內心便一天新似一天(林後 4:10-11, 16)。